

烟草追踪快报 (第8期)

侵害消费者健康知情权!!!

图形警示标识何时上烟包 ???

事由

2014年3月新京报消息：北京市消协近日表示，国内烟草企业在卷烟包装上国内国外采用双重标准，涉嫌侵害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安全权和知情权，新消法赋予消协组织有公益诉讼权，将按照新消法赋予的新权利，适时对问题典型的烟草企业提起公益诉讼。



在澳洲出售的中华烟

中国境内出售的中华烟

链接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21条明文写入“保护人民健康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（2013修正）》第四十七条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注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：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，并于2014年3月15日生效。）

剖析：

北京消协提出拟对烟草业的诉讼合情、合理、合法！

一、图形警示上烟包符合宪法规定和履约要求

吸烟及接触烟草烟雾导致死亡、疾病和残疾；烟草的广泛流行是一个对公众健康具有严重后果的全球性问题。中国的卷烟产销量、吸烟及暴露于二手烟

的人群，乃至因吸烟相关疾病死亡的人数均居全球之冠。

我国宪法第21条明文写入“保护人民健康。”中国是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公约》）的缔约国，《公约》第11条及其实施准则明确规定烟包的图形警示应当是“大而明确、醒目和清晰的”。因此，中国政府有义务也有责任按照宪法规定和《公约》要求，明确告知公众烟草的危害。

二、图形警示是告知烟害的最有效手段

国际证据表明，警示图形上烟包是告知烟草使用危害最有效的办法。以2012年为例，中国卷烟年产量约为2.58万亿支，按每包20支计，如果在烟包正反面印上“全景式”警示图形，就等于印发1290亿份免费的烟草危害告知书或健康教育宣传画，随时随地告诫人们远离烟草，这是最广泛、最经济和最有效的控烟健康教育措施，对控制吸烟，特别是对预防青少年和妇女吸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三、采用图形警示上烟包已成国际趋势

目前国际上已有63个缔约方采用了图形警语。其中47个国家和地区要求图形警示占烟盒正面和背面面积的一半，18个国家要求图形警示必须占烟盒正面和背面的一半以上。澳大利亚在烟盒上使用的图形警语是全世界最大的，占烟盒正面的75%，背面的90%。俄罗斯、印度、越南、泰国等国也都采用了警示图形。采用图形警语的缔约方，覆盖人口已占世界总人口的40%以上。日前欧盟正式通过决议，从2016年起开始实施在烟盒上印刷“震撼的警告图片”，并且图片面积必须占到烟盒正反面的65%以上。

四、双层标准侵犯消费者权益，支持公益诉讼烟草业

我国在境外及香港、澳门和台湾销售的卷烟都要按照《公约》的规定，在烟包上印上大而明确的警语和警示烟草危害的醒目图片。

然而，国内烟包规定却与《公约》唱对台戏，淡化、削弱烟草的成瘾性和致命性。烟草业甚至借助烟草包装大作烟草广告，大打文化牌、“低焦油”中草药“科技”牌，将烟包设计得精美，暗示产品的尊贵性和礼品性，助涨婚庆用烟、高价烟、礼品烟的消费行为，达到营销卷烟的目的。同时，这与党中央提出的控烟政策及反对奢靡之风、遏制腐败的精神也背道而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（2013修正）》，烟草业这种行为已明显侵害了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权和知情权。按照新消法赋予的新权利，对问题典型的烟草业提起公益诉讼，责令其善意履约，加快图形警示上烟包，无疑是保障消费者权益、务实推动控烟活动的有益举措。

五、履约领导小组大都支持警示图形上烟包

我国的“《公约》履约工作部际协调领导小组”由工信部、卫计委、外交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组成。2013年公益法律人依法申请该小组成员单位对是否支持“警示图形上烟包”作出信息公开。得到的回复表明，卫计委、外交部等4个部委明确表示支持“警示图形上烟包”，工信部要求不断强化、提高警示效果。唯有国家烟草专卖局声称我国烟包已经达到《公约》要求。

六、实践证明中国民众欢迎图形警示上烟包

连续8年“两会”代表、委员递交提案、议案，建议图形警示上烟包。公共卫生专家曾四度联名致函工信部，要求烟包上应印上足以警醒民众警惕烟草危害的图形警示，但国家烟草专卖局拒不采用。

近年开展的“警示图形上烟包巡展”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成效。2013年，卫计委下文支持巡展在全国各地继续开展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已展出3000余场，现场参观人数超过500万人。巡展受到民众的广泛好评，调查表明，85%以上的参观者支持图形警示上烟包。人们纷纷询问，为什么我们的烟草包装上不明明白白告诉我们烟草危害这样严重！同是中国，为什么台湾、香港、澳门都印上了？

呼吁

1. 支持消协依法维护公众健康权的主张；
2. 揭露烟草业借烟草包装弱化烟草危害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本质；
3. 国家尽快采取强制措施，消除烟包警示“内外有别”的怪象，责令烟草业按照《公约》及其实施准则的要求，在所有烟草包装上印上警示图形。

<http://www.tcrc.org.cn/中国烟草控制资源中心>

<http://www.tcalliance.org.cn/控烟之声网址>